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韶人社〔2019〕38号

**转发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市、区）委组织部、
财政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市社保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
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
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粤人社规〔2019〕3号）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我市印发的《关于在全市开展完善公务员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韶人社函〔2012〕454号）与本通知不相符的，按本通知规定执行。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韶关市委组织部

韶关市财政局

韶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

2019年4月9日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粤人社规〔2019〕3号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国家税务总局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财政局、
退役军人事务局、税务局，省社保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

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各有关单位：

为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省委、省政府同意，决定将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实施公务员法管理的各级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下简称用人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规定为本单位编制内的全部工作人员（以下简称职工）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央驻粤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以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粤机关、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可以按照本通知规定在我省参加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

本通知所称的机关包括中国共产党各级机关、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机关、各级行政机关、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各级委员会机关、各级监察机关、各级审判机关、各级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和工商联的各级机关等。

二、省属驻穗的用人单位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省属驻其他市以及各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

省属派驻省外地区的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派驻地区的规定在派遣地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

中央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穗的用人单位可以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也可以在广州市参加工伤保险；中央及外省（自治区、直辖市）驻我省其他市的用人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可以在所在市参加工伤保险。

三、用人单位应当按月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个人不缴纳工伤保险费。

用人单位参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的缴费工资基数按照其机关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核定，工伤保险缴费费率按照规定的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执行。

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等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纳入该单位的部门年度预算安排解决。

四、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国家和我省社会保险费征收有关规定执行，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用人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具体程序和办理流程由各市结合实际制定。其中，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申报和缴纳工伤保险费。

涉及国家秘密等特殊职位的职工，其工伤保险参保缴费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等手续按国家和省有关保密规定办理。涉密单位应及时与相关业务办理部门联系，妥善做好有关保密工作。

五、用人单位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其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有关争议

处理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用人单位按照本通知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其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单位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

参加省本级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职工的工伤认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广州市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办理，其劳动能力鉴定由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机构负责办理，其工伤保险待遇核发由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负责办理。

六、用人单位职工被依法认定为工伤并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未办理退休手续、继续领取工资的，暂不享受伤残津贴，如领取的月平均工资低于月平均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已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不享受伤残津贴，如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低于伤残津贴标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补足差额。一级至四级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也可选择参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按月领取伤残津贴，不再享受工资待遇或者不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工伤职工按照组织安排在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之间流动的，由接收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继续为其参保，其新发生的工伤保险待遇由工伤保险基金继续按规定支付。工伤职工调离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到其他单位工作，以及工伤职工以辞职、自动离职或者被辞退、开除等方式离开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的，参照《工伤保

险条例》和《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有关规定，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其离开前所在的最后一个机关、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在认定工伤前，其非个人自负部分的医疗费用可先由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按照医疗保障相关规定办理记账或者采用补记账结算等方式处理；待认定工伤后，由工伤保险基金与医疗服务协议机构或医疗保险基金进行结算，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医疗费用具体结算支付。职工个人支付的工伤医疗费用，凭医疗费用发票等有关凭证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报销，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审核支付。

七、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前其职工发生公伤且已按照当时公伤保障政策确认为公伤的，可以申请办理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手续。在用人单位缴纳工伤保险费且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其原公伤人员新发生的符合规定的工伤医疗（康复）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异地就医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配置费、一级至四级人员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供养亲属抚恤金、劳动能力鉴定费、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具体办理程序如下：

（一）单位申报。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的确认申请，并提供原已确认为公伤的文书或者档案材料，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确认。

（二）审核确认。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确认同意后，符合伤残津贴、生活护理费申领条件的原公伤人员，可以向所在市劳动

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现行标准对其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进行审核确认。

(三) 申领待遇。用人单位或者原公伤人员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有关工伤保险待遇。

已按规定享受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的原公伤人员，继续按原渠道领取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不办理享受伤残津贴，其新发生的其他工伤保险待遇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原已按照规定通过一次性支付补偿金等办法终结公伤待遇关系的人员，不再作为原公伤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基金统筹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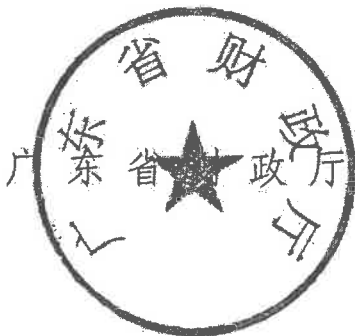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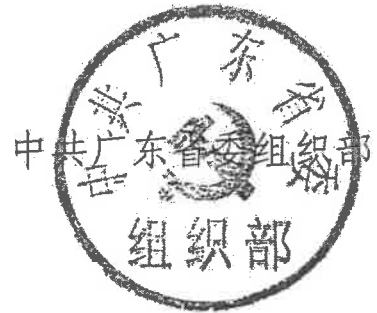
八、工伤职工或者原公伤人员同时符合其他公伤保障政策规定的，对于工伤保险待遇项目与其他公伤保障待遇项目相同的，按照就高原则落实其待遇。支付的工伤保险待遇低于相同的公伤保障待遇项目标准的，由公伤保障渠道继续予以解决。

九、将我省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工作，关系到广大职工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市、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周密部署安排，适当增加人力、财力、物力保障，切实抓好贯彻实施工作。

在本通知下发前已经将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及时完善相应办法；其他地级以上市要根据本通知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制度统筹管理的实施办法，确定实施时间（原则上应在2019年6月1日前），并及时报上级部门备案。在省本级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今后我省实施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后，本通知的相关规定按照工伤保险基金省级统筹有关规定相应调整执行。

十、本通知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税务局反映。今后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国家、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直各单位，省各人民团体，中直驻粤各单位。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3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1日印发
